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各里辦公處地方發展經費作業規範

105 年 12 月 30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1241912 號函訂定

107 年 01 月 11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70068450 號函第一次修訂

107 年 04 月 03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70317419 號函第二次修訂

109 年 02 月 15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90188156 號函第三次修訂

110 年 02 月 18 日南市民區字第 1100188009 號函第四次修訂

111 年 02 月 07 日南市民區字第 1110128093 號函第五次修訂

112 年 05 月 09 日南市民區字第 1120583438 號函第六次修訂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地方發展經費支用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 二、地方建設或社區營造等觀摩活動及特殊節慶活動（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及重陽節）原則上桌餐以每桌 4,000 元內（含食材、餐具）支應。里辦公處有其他需求時，得以非餐桌方式（例如歐式自助餐、火鍋等）每人 400 元內（含食材、餐具）辦理。
- 三、前項活動除桌餐、歐式自助餐及火鍋等形式外，其他餐點以每人 100 元內支應。餘依活動實際情形提供任何形式之餐點每人/每份 100 元內（含食材、餐具）超出之部分不予支付。早餐部份以每人/每份 60 元內辦理。
- 四、辦理地方建設或社區營造等觀摩活動及戶外動態活動除外，瓶裝水不予支付，茶水費用以每人/半天 10 元內；每人/1 天 20 元內辦理。另毛巾以每人/每條 50 元內辦理。
- 五、購買紀念品、宣導品或同屬性物品贈與參加人員不予支付。活動不得為特定人或團體辦理。
- 六、購置環保志工制服或背心，原則上仍以購置反光背心穿著為優先，且服裝之購置以列冊之志工為限。制服或背心每人/每件 350 元額度內辦理，惟兩者不得重覆購買，且服裝上要有足夠辨識度（印環保志工隊名稱），制服或背心應於老舊或不堪使用或有新增志工始得新增或替換，不得每年購置，除制服或背心外，餘相關服裝費用不予支付。另區公所辦理核銷時，應整批查核是否符合購置的規定。

- 七、環境用藥使用需符合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購置前應先洽詢本府環境保護局。
- 八、印製日(月、桌)曆及便民手冊須以里辦公處名義發行並配合政令宣導，為避免淪為個人政績宣導，不可印製里長個人相片，另為利里民聯絡可落款里長名字及連絡電話，惟不得特意凸顯放大里長姓名。
- 九、機車及自行車(含電動式)、手機、監視器材(不含維修)、機(船)票、住宿費、高鐵、遊樂區門票、影印機、碎紙機、烤(箱)麵包機及廚房用具、床、保冷(暖)箱、跑馬燈、里會議經費、事務機具之消耗品等費用不予支付。
- 十、攝影器材(含照相、錄影功能)設備及電腦類產品(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等)分別各以二部為限(含現有財產)。(購置電腦類產品及文書編輯軟體應依該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金額)。
- 十一、本作業規範未規定，於執行時有疑義者，應來文本局函釋。
- 十二、本作業規範適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含解釋)規定不能購置之項目。其他法規如有相關規定，從其規定。
- 十三、為持續推動本府「節能減碳政策」，打造「低碳城市」，各里辦公處辦理活動，如列有烤肉活動等與目前減碳政策不符者，不得以地方發展經費支付經費。
- 十四、里辦公處以地方發展經費辦理研習課程活動，教材費得以每人 200 元內支付，惟研習內容與餐飲類相關者，其教材以每人 120 元內為限，並不得再支用當次餐費。